

证券代码：833533

证券简称：骏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##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4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JAMS（美国司法仲裁调解服务有限公司）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美国

#### 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名称：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沈安居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Katie Hyman/Jasmine Chalashtori/John Scannapieco/Ian Dickinson、WOMBLE BOND DICKINSON (US) LLP

2、名称：Junchuang North America, Inc.（简称：“JCNA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沈安居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Katie Hyman/Jasmine Chalashtori/John Scannapieco/Ian Dickinson、WOMBLE BOND DICKINSON (US) LLP

其他信息：系公司在美国的控股子公司。

3、名称：Junchuang Magnum S. de R.L. de C.V.（简称：“JCM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沈安居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Katie Hyman/Jasmine Chalashtori/John Scannapieco/Ian Dickinson、WOMBLE BOND DICKINSON (US) LLP

其他信息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JCNA 在墨西哥的控股子公司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。

## 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### 1、名称：Magnum Technologies de Mexico S.A. de C.V.（简称：“Magnum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Lalit Verma

其他信息：系 JCM 的少数股东、供应商。

### 2、姓名：Lalit Verma

其他信息：系被申请人 Magnum 负责人。

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JCNA 与 Magnum 签署了《股东协议》在墨西哥合资设立 JCM，JCNA 持股 70%（实际出资 70.00 万墨西哥比索，以出资时点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26.52 万元）、Magnum 持股 30%（实际出资 30.00 万墨西哥比索）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《对外投资（设立墨西哥控股孙公司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、2023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《对外投资（设立墨西哥控股孙公司）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Magnum 系 JCM 供应商，双方签署了《制造协议》，在商业合作过程中，Magnum 及其负责人 Lalit Verma，违反了《制造协议》等相关约定，损害了申请人的利益。

Magnum 及其负责人 Lalit Verma，同时违反了与 JCNA 之间签署的《股东协议》，试图非法获取对 JCM 的控制，损害了申请人的利益。

## 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本次仲裁申请人主要依据上述《股东协议》《制造协议》约定，以及被申请人发生的违约情形，而对被申请人提起仲裁。

本次仲裁请求主要包括：请求认定被申请人侵害申请人 JCM 股东权利等权益的所有行为无效；立即发布禁令，禁止被申请人继续从事违反相关合作协议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任何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行为；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因此给申请人造成的所有损失，并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性赔偿金（不得少于 3,300.00 万美元）、惩罚性赔偿金，以及三倍损害赔偿和合理的律师费等。

#### 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仲裁事项已获受理，尚未进行审理。

### 三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2023 年度，JCM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较低，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案件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仲裁受理书》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8 日